

租房者:付了服务费连房子也没见过 中介机构:服务已提供,不予退费

这起房屋中介纠纷到底谁有理?

本报讯(记者 龙中华)“想在北辰花园急租一套楼房,在网络上找到大同一家房屋中介。经纪人承诺有房源,可如今快两个月过去了,不但连房子、房东也没见过,而且经纪人的电话怎么也打不通。”近日,在北京工作的李先生致电本报热线反映。

据李先生讲,今年4月13日,他的一位亲戚想在我市北辰花园小区租一套楼房,让李先生从中帮助。李先生通过58同城搜索大同的房屋中介,搜到一家“翠华房产”的中介机构,随之与该中介留下的电话取得联系,要求在5月底前租到房子。接电话的人自称姓田,说他们有房源,并加了

李先生的微信。通过沟通,李先生被告知,只要缴纳中介服务费,会很快为其介绍房子。这位田姓经纪人还承诺,如介绍不成功,会给李先生如数退费。当月15日,李先生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向对方付了350元的中介服务费。李先生称有转账凭据,双方还签订了“翠华房产租赁房屋中介服务合同”的电子协议。次日,田姓经纪人致电李先生,称已联系好房东,让李先生去看房。因李先生在北京,于是委托在大同的弟弟去看房。他弟弟到了北辰花园小区,左等右等也没等到房东,只好给房东打电话,对方竟然称没有时间跟他去看房。李先生弟弟询问房

东,可否再约其他时间看房,可房东始终没作出肯定答复,甚至再不接电话。事后,李先生多次与田姓经纪人联系,对方也承诺会尽快为其找到房子,可如今过去快两个月了,房子还是没有租到。

记者就此采访了“翠华房产”的田姓经纪人。他说,他已给李先生提供过房源信息服务,但房东没时间和李先生的弟弟一起看房,他也没有办法。随后他又提供了几套房源,但李先生说不愿意租了,并要求退费。田某表示,他们签订的协议条款里面写明,只要提供了房源服务,服务费用就不予退还。李先生则表示,对方只提供过一套楼房,而且根

本没见到房东和房子,此后对方就再也没提供过有效的房源信息,其实就是没有服务过,而且田姓经纪人和他玩起“失踪”,理应给他退费。

博贤律师事务所的裴化军律师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李先生可向主管部门反映,让主管部门核实对方是否提供了房源信息,且信息是否真实。如果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则应该给李先生退费。

龙帮办

平安出行 禁毒有我

全市出租车驾驶员开展吸毒检测

本报讯(记者 张志忠)13日,市公安局直属第二分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11家出租汽车公司,对全市出租车驾驶员组织开展吸毒检测工作,确保不发生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案件,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据了解,因毒驾引发的肇事肇祸案件,严重危害公共道路交通安全,给社会治安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给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害。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安保工作,严防毒驾肇事肇祸,净化客运出租行业从业人员队伍,市公安局直属第二分局提前部署,抽调民警上门,为出租车驾驶员分批开展吸毒检测工作,并将陆续打造禁毒先锋车队和出租车司机禁毒教育阵地等。

市公安局直属第二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客

运出租行业内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制度,全面提升驾驶员防毒拒毒意识和行车安全意识,促使全市出租车行业从业人员自觉抵制毒驾,全力保障群众公共交通出行安全,为构建“文化大同 文明大同 微笑大同”贡献一份力量。参加检测的出租车司机纷纷表示,将严格遵守禁毒法律法规,坚决同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禁毒宣传车开进游乐场和景区

本报讯(记者 杨昱郁)“这些都是新型毒品,我来教大家如何辨别!”“大家发现有吸毒或制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参与禁毒斗争。”……连日来,市公安局御东分局联合平城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的御东彩虹社工,将禁毒宣传车开进大同方特欢乐世界和文瀛湖风景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禁毒宣传车开到景区开阔地后,车上大屏幕播放的禁毒纪录片立刻吸引了不少市民观看。民警和社工搭建了咨询台,向过往市民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和禁毒小礼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毒品的形状、新型毒品的种类、毒品的危害及防范毒品的知识,告知市民要有警觉戒备意识,面对诱惑要提高警惕,对涉毒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鼓励市民发现有吸毒或制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参与禁毒斗争。



民警和社工向市民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杨昱郁 摄

入室盗窃未遂 拿起石头伤人

本报讯(记者 尚铁军)近日,阳高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盗窃案,抓获一名流窜两地的盗窃嫌疑人。

6月3日10时30分许,阳高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罗文皂镇太平堡村乔某家被盗。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了解得知,当日10时20分许,乔某夫妇回到家中,发现一名陌生男子站在院中。男子看到乔某夫妇二人后,仓皇翻墙逃跑。乔某紧追其后,被该男子用石头将右肘部打伤,最终该男子逃走。通过乔某对嫌疑人特征的描述,刑侦大队民警与罗文皂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搜寻抓捕。在村民的协助下,于当日12时许成功将嫌疑人抓获。

经讯问,嫌疑人阴某明(男,59岁,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人)于5月26日从张家口市怀安县来到天镇县,于5月31日、6月1日两次到水桶寺村实施盗窃;6月3日,从天镇县流窜至阳高县太平堡村实施盗窃。

办案民警对阴某明租住的旅馆房间进行搜索,并扣押现金约18000元。阴某明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狂风刮断大树 交警清障保畅

本报讯(记者 刘剑)12日20时许,S301省道云州区三十里铺村附近,路基旁一棵大树被风刮断,折断的树干和树冠横在路面上,严重影响过往车辆行车安全,多亏民警迅速清障,保障了道路畅通。

是日晚,受雷暴天气影响,云州区狂风大作,电闪雷鸣。云州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S301省道三十里铺村附近时,发现一棵折断的大树横在路面上,过往车辆纷纷绕行。民警立即对周边道路进行管控,并做好安全防护,同时引导途经该路段的车辆减速慢行。随后,民警们在风雨中奋战一个多小时,将树干树枝搬到安全地带。由于发现及时并快速处置,现场路段未造成拥堵和交通事故。

绿化带内倾倒垃圾 园林部门及时处理

本报讯(记者 龙中华)“绿化带内垃圾遍地,三轮车、大货车乱停乱放,花草被碾压,让人看了心疼。”12日,市民郭女士反映,平城区文兴路恒祥园段绿化带遭到人为破坏。

记者昨日在现场看到,恒祥园A区东边外围绿化带内,三轮车、大货车、铲车随意停放。由于遭长期碾压,部分种有绿植的地面已变得光秃秃的。此外,绿化带内还有不少废弃的塑料布、塑料袋等生活垃圾以及水泥块等建筑垃圾。

记者随之与平城区园林绿化中心文瀛湖绿化队一位负责人取得联系。这位负责人称,他们一直在不定期清理。由于近来刮风较多,加上附近没有垃圾临时存放点,附近的一些居民和商户将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倾倒在绿化带内。

当日,平城区园林绿化中心文瀛湖绿化队负责人带领10多名员工,对绿化带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同时对绿化带乱停车辆进行劝离。



园林工清理绿化带垃圾 龙中华 摄



快捷互动 立体权威
关注“大同日报融媒”
官方微信